**第1-6标段：**

**2024年全国农作物病虫疫情监测分中心**

**（陕西省）田间监测点建设项目**

**（第 标段：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合同编号：SDZC2025-029-**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注：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甲方和乙方协商确定，但不得改变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实质性内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陕西省植物保护工作总站 （采购人）

乙方（全称）： （中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2024年全国农作物病虫疫情监测分中心（陕西省）田间监测点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SDZC2025-029-

（2）采购计划编号： ZCBN-省本级-2025-01308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否

（8）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按照招标文件中各标段付款说明）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按照招标文件中各标段付款说明）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履约地点：

（3）分期履行要求：

（4）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甲方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无

（2）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见验收程序）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

（6）履约验收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5.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成交通知书

（5）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7.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  |  |  |
|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 | | 乙方（供应商）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履约保证金：/**

**14.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  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第二节  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无 |
| 第二节  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验收之日起7个日历日内 |
| 第二节  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执行通用条款 |
| 第二节  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执行通用条款 |
| 第二节  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执行通用条款 |
| 第二节  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按标准执行 |
| 指定现场 | 各标段履约地点 |
| 第二节  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按标准执行 |
| 第二节  第7.3款 | 保险要求 | 执行国家标准 |
| 第二节  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按各标段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
| 第二节  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  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  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见合同协议书 |
| 第二节  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第二节  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  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  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  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  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无 |
| 第二节  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无 |
| 第二节  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  （2）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  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无 |

**第七标段：**

**2024年全国农作物病虫疫情监测分中心**

**（陕西省）田间监测点建设项目**

**（第七标段：监理服务）**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SDZC2025-029-07**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注：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甲方和乙方协商确定，但不得改变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实质性内容。）

甲方（全称）： 陕西省植物保护工作总站 （采购人）

乙方（全称）： （中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服务合同，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原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2024年全国农作物病虫疫情监测分中心（陕西省）田间监测点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SDZC2025-029-07

（2）采购计划编号： ZCBN-省本级-2025-01308

**（二）监理工作内容**

（1）质量控制：必须严格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查施工单位所施工的项目是否符合预定的质量要求，而且整个监理工作中应强调对工程质量的事前控制、事中监管和事后评估。

（2）进度控制：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监理工程师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合同、施工进度计划的要求，对施工进度进行跟进，确保整体施工有序进行。确保工程开、竣工时间进度计划按时完成。

（3）安全文明环境目标：不发生人身安全事故；不发生较大机械设备损坏事故；不发生较大火灾事故；不发生重大跨（坍）塌事故；不发生因工程项目建设而造成的电网停电事故,不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4）施工阶段的安全生产管理任务：对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进行监督；督促施工单位进行安全自查工作，巡视巡查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情况，对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签发书面通知单，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要及时下达工程暂停指令，并上报甲方。

（5）投资控制：审核合同或备忘录中关于工程款项支付的条件；收到承建单位/施工方提交付款申请，参照合同支付条件进行实际工程量核算，确定支付的符合性，出具监理支付意见（支付证书）；对于工程款项变更、合同索赔进行造价评估；协助招标人进行项目结算。

（6）合同管理：协助审核项目合同，按照要求就项目合同征求意见并根据意见进行修改完善；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项目建设单位按时履约；对合同的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对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根据合同约定，审核项目承建单位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对项目变更控制，明确界定项目变更的目标，防止变更范围的扩大化，加强变更风险以及变更效果的评估；任何变更都要得到三方（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承建单位）的书面确认。

（7）沟通协调：组织召开监理例会，并形成监理会议纪要；根据工程实际出现的建设问题，（协助甲方）及时召开工程专题例会，并形成监理会议纪要；对涉及多方的建设交互/协同问题，（协助甲方）及时召开工程协调会，并形成监理会议纪要。

**（三）合同金额 ：**

合同价款为 ¥ （大写：人民币 ）（含税）上述金额为履行本合同的全部费用。

**（四）结算方式：**

1.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2.阶段性工作完成后，达到付款条件起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3.项目初验收整改完成后，达到付款条件起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5.00%。

4.整体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

注：在每期合同款项支付前10天，乙方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5.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

账号：

**（五）乙方开户信息**

乙方单位名称：

开户行名称：

账 号：

地 址：

**（六）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

2.服务地点：本项目各标段所有建设区。

**（七）监理服务人员要求**

为保障项目监理工作顺利实施，确保项目建设合法合规、规范有序，乙方应组建具有高度政治责任感、丰富从业经验、能够与甲方及承建单位进行良好沟通的高素质团队参与本项目监理工作。

1.要求项目至少有1名总监理及3名辅助监理人员全程跟进，其余人员可根据施工进度派驻合理人数，所有参与监理人员须持证上岗，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更换监理人员。

其中：总监理工程师为： （姓名、执业资格）

2.总监理工程师应承担过类似项目的监理工作。

3.总监理工程师不得随意更换，因重大原因确需调整的，须经甲方同意。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阶段工作重点及时调整专业监理人员配置，人员调整必须经甲方同意，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保证人员配置的合理性以及团队人员的稳定性，因人员的过失造成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八）服务要求**

1.本标段技术要求提供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乙方应遵循可靠、先进、经济、实用及环保的原则，保证提供符合本监理要求的优质服务。

2.所有程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监理规定和国家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3.服务质量要求

乙方应遵循科学、公正、遵纪、守法、诚信、守约的职业道德，以高度的责任心和丰富的专业技术经验，根据国家的有关法规、技术规范和标准以及甲方与承建单位签订的合同，对项目实施有重点的、全面的、精线条的监理。同时帮助用户掌握工程进度，按期分段对工程验收，保证工程按期、高质量地完成。

（1）服务目标：确保工期，保证质量。

（2）服务要求

①监理服务的方式为建设项目全过程监理。

②质量、进度和信息、合同管理及组织协调。

③监理工作计划安排应详尽合理。

4、监理服务依据

国家相关部门、项目建设和监理的最新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管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1）国家及行业相关文件；

（2）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

（3）招投标文件、合同书、实施方案等；

（4）经审批的变更方案。

（5）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及合同。

**（九）成果交付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根据监理工作过程中实际情况增加）

1.参与项目人员资质文件

2.监理规划（细则）

3.监理工作日志（周报、月报）

4.质量控制文件

5.进度控制文件

6.验收文件及质量评估报告

7.款项支付审核及各类监理通知书

8.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的其它监理服务材料。

**（十）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1.监理服务应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20139现行版本）要求及行业标准，同时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的最优标准。

2.验收要求：①工程完工后，甲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监理合同及相关文件组织验收，确认监理服务标准和监理服务方式是否达到采购要求。 ②工程结束时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负责协调本项目各标段验收各项事宜，经甲方认定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一式伍份) 作为对监理项目的最终认可。 ③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监理服务材料) ,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④验收依据： a.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 b.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c.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一）(甲乙双方) 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有对建设规模、设计标准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设计变更的审批权。甲方可根据需要及必要条件对乙方工作进行必要的调整和安排。

（2）乙方调换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乙方承担不利后果。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当甲方发现乙方工作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项目承建单位串通给甲方或项目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工作人员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及间接损失) 。

（4）甲方配合做好项目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5）甲方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可提供的项目资料。

（6）甲方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做出书面决定。

（7）甲方应当授权一名熟悉项目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决定的常驻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2.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有责任为甲方提供项目顾问意见，有义务帮助承建单位实现合同所约定的目标，公正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在本合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3）由于承建单位在项目实施中不符合规范和质量要求，乙方要监督承建单位停工整改。如承建单位人员工作不力，可提出调换有关人员。

（4）如果承建单位违反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时限，乙方应协助建设单位追究有关承建单位的责任。

（5）如果因乙方监督不力，造成建设单位经济损失的，乙方要向建设单位赔偿承建单位造成的损失。

（6）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备和物品属甲方所有，在监理工作完成或终止时，应将设备和剩余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甲方。

（7）乙方应对所供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供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一并赔偿。

（8）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 若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不限于实际损失、可期待利益、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可要求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的违约金，同时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二）保密约定**

1.乙方有责任对获知的甲方涉密信息、业务信息、工作信息、相关数据等与甲方有关的所有信息及数据的保密义务。

2.乙方需对参加实施项目的人员进行保密教育，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遵守甲方单位保密制度、本合同内的保密条款的规定。

3.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项目相关的各种资料、磁、纸介质文件、数据等，防止外泄、遗失或被盗，不论乙方因何种原因对甲方造成泄密或信息外泄时，甲方有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乙方责任并追索赔偿损失。

4.无论合同是否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无论合同是否生效，合同之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

**（十三）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其服务条款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5天内予以改正，逾期不改的，甲方有权每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3%收取乙方违约金。当以上情况持续30天或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必须将全部服务资料移交甲方，并在合同终止之日起10天内，配合甲方做好服务交接工作，甲方有权追回未完成合同项目的款项，并有权对由此引起的损失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2.因乙方行为违反法律规定产生引起的民事和刑事责任由乙方承担；

3.因乙方行为侵害第三方权益的，由乙方承担全部侵权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乙方违反保密规定，或将本项目转委托他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除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向对方支付因主张违约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保全费、保险费、鉴定费、公告费等）。

6、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十四）合同变更、解除及终止的条件**

1.有下述情形之一，非过错方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或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完成项目；或误期赔偿费达到最高限额。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不符合招标、投标文件规定或不合格的或本项目不能通过验收的。

（4）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甲方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6）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甲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2.如果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报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后，有权终止合同以及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依法向乙方进行索赔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维权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

**（十五）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1、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均不承担法律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泥石流、火灾、洪水、战争等客观原因。

2、因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甲乙双方应当协商顺延工作时限；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3、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一方的法律责任。

**（十六）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生效条件、订立日期**

1、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订立地点： 。

3、本合同正本一式 陆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八）其他事项**

1、双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2、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投标补充文件；

（3）相关服务建议书；

（4）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 | | 乙方（供应商）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